

球门倒塌压伤踢球少年

事发环海路一足球场,幸好伤势并不严重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宗韶峰 实习生 袁恒香) 暑假已过去大半,放假在家的学生常喜欢到篮球场和足球场玩耍。17日,在环海路一处简易的足球场内,一位15岁的少年因为玩得太“过火”,被倒下的球门压住了,幸好伤势并不严重。

17日上午10点半,记者赶到现场时,受伤少年已经被送

去医院。

记者看到,事发的足球场位于一处旧工厂院内,周围用铁丝网围了起来,看上去面积并不大。记者赶到时,球场的门已经被上了锁,倒下的球门也被扶了起来。

据受伤少年的同学小许介绍,他们是烟台十一中的学生,17日相约一起到这个足球场踢球,没想到出了这样的事。

“小王是守门员,当时我就在旁边,我看见他抓着球门上的横杆在做引体向上。”小许说,“肇事”的球门很简陋,也没有网,地上的两边靠一些砖头石块压住了角保持平衡。“那球门用手一摇就会晃动,小王当时可能是要做一个后空翻,没想到劲用大了,他自己掉在了地上,球门也跟着倒了,压在了他身上。”

小王的另一位同学小吴告诉记者,小王当时背朝下躺在地上,小吴等人一看不好,赶忙一起将球门移开了。“当时他在地上了十多分钟,表情非常痛苦,一开始说喘不上气,不能说话,嘴里还流了血,背上有一条红印很显眼,就是球门压的地方。”

随后,几个人一起打车,将受伤的小王送到了医院。

在烟台中医院,记者见到了已包扎完伤口的小王。小王的母亲肖女士告诉记者,由于受到惊吓,小王只能断断续续说一些当时的情况,“他说也不知道怎么回事,球门就倒了。”

肖女士说,儿子这样,只能怪自己不小心。

给小王治疗的医生说,小王的伤势并无大碍,“只是普通的擦伤,没有伤到骨头。”



本报新闻热线
6610123
奖励线索提供者
柳女士 50元

千里之外打来寻亲电话

警方辗转6小时帮其找到亲人



民警盛积国说,郭同健经常来这家商店,用这一部座机往家里打电话。本报记者 钟建军 摄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路明 福基 李勇 记者 钟建军) “姐夫的妈妈去世了,姐夫在烟台打工,一直没

有手机,现在联系不上,希望警察能帮忙找一找。”16日下午,烟台市公安局110接到远在河南一名女子的报警电话。凤凰

台派出民警历经6小时的寻找后,终于找到了女子的姐夫郭同健。

16日13时许,芝罘公安分局凤凰台派出所接到烟台市公安局110转自河南周口市一女子的报警求助:因姐夫的母亲去世,急需找到在烟台凤凰台一带工地打工的姐夫郭同健回家处理后事,请烟台警方协助查找。

凤凰台派出所接到报警后,值班副所长李勇迅速组织民警和保安队员到辖区建筑工地进行查找,由于凤凰台新开发楼盘较多,民警跑了20余个建筑工地没有发现有郭同健这个人。

细心的民警盛积国打电话给报警求助人了解情况,得到一条重要线索,郭同健经常用一个固定电话给家里打电话。盛积国说,经多方查询得知,这个电话号码是凤凰台小学附近的公用电话。

“小商店店主说有一个建筑工人每隔一两周,都会来商

店往家里电话,这个工人在附近工地干活。”根据这个线索,民警第二次来到商店附近的工地。

“第一次走访过这个建筑工地,工地负责人有事外出,我们留了电话,希望负责人回工地后尽快给我们电话,还没等到负责人的电话,我们第二次又来了。”盛积国说,工地负责人马上给会计打电话,果然,在工资表上有一位名叫郭同健的工人。

“工人们将郭同健喊到了工地办公室,我们将具体情况和他说了下。”盛积国说,19点左右见到了郭同健,民警把电话借给他,他马上给家里打了一个电话。随后,郭同健说将立即请假准备回家。

郭同健被民警的真诚帮助打动了,说处理完家事后还回来打工,这么好的“城市环境”他愿意回来。建筑工地的领导和工人更是连声称赞烟台警察了不起。

心情不好,点了俩小棚

男子被判刑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肖翔 方正 记者 侯文强) 日前,芝罘区法院少年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荒唐的纵火案。一年轻男子因为和妻子闹离婚心情不好,喝酒后拿起打火机外出放火。他先后点燃了居民区内的两个小棚,在对第三个小棚点火时被人发现。

今年4月的一天,正在和妻子闹离婚的邹某躲在家里喝闷酒,随后走出家门上街闲逛起来。当走到新桥某小区内时,邹某看见一个小棚的窗户上没有玻璃。他从旁边草地上捡了一个白色塑料袋,用打火机点着后从窗户里扔进了小棚。眼见小棚内冒出黑烟,邹某没跑,反而等在旁边站着看。消防部门出警灭火,火场周围一片混乱。邹某说:“我当时有一种莫名的‘满足感’。”

消防员将小棚的火扑灭后,没人发现是邹某点的火,他的胆子越发大了起来。邹某又来到了距离刚才放火地点不远的居民楼下,将一个小棚点燃。所幸附近有人及时发现并将火扑灭,没有造成严重后果。

点火上瘾的邹某继续在小区内寻找窗户上没有玻璃的小棚。当邹某拿着点着的塑料袋要扔进第三个小棚内时,一位市民抓住他并报了警。

芝罘区法院了解到,邹某的放火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的财产损失,他酒醒后对自己的荒唐行为感到懊悔不已,主动赔偿了受害居民的经济损失,受害居民也出具了书面材料不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但邹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放火罪,芝罘区法院依法以放火罪对邹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。宣判后,邹某表示服判。

孕妇上班途中遇车祸

头部受伤胎儿没保住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陈展鹏 记者 孔雨童) 15日上午,市区29岁的刘女士骑自行车上班,途经万华宾馆附近时被一辆轿车撞倒,怀有半个月孕的刘女士当即倒地昏迷,头部受伤,被路人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往烟台市中医院救治。

16日下午,记者来到烟台市中医院外科病房见到了受伤的刘女士,因头部受到重创,加之怀孕期间被撞伤,刘女士情绪有些不稳定。尽管开颅术不久,头上缠的绷带尚在渗血,但她依然高声宣泄,坐着她身旁的婆婆有些愁眉不展。

据外科医生田卓介绍,刘女士身体多处受伤,最主要伤在头部。初到医院时,伤者头部淌着血,肉眼可见左额部一处长约4CM的伤口深达颅骨,颅骨塌陷。昏迷中的刘女士数次呕吐,颅脑CT检查为脑挫裂伤,硬膜下血肿、蛛网膜下腔出血、颅骨骨折。开颅手术从当天上午9点半开始,历经两个多小时,成功清除了伤者颅内的血肿。

刘女士身体已无大碍。但此次身受重伤,又过度惊吓,开颅术后一段时间内要维持药物治疗,腹中半个月的胎儿也没保住。目前交警已介入此案调查。

号称考研“名师”来上课 结果竟是今年刚毕业的研究生

本报记者 宗韶峰 实习生 袁恒香

学生 上课地点改变 名师也没现身

“我们8月2日报的名。”16日,在烟大文经学院,小王告诉记者,他和其他9位同学从学校宣传栏上看到一家名为“卓为”的考研辅导班,“广告里写着‘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现场教授英语’,‘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现场教授政治’,可以签订诚信合同,不满意全额退款。”

小王说,8月2日,他按照广告

上的联系方式,拨打了电话,当时一位负责人直接过来,说学费是1000元,学习20天,每天至少保证6个课时,授课就在学校教学楼。他和同学商量了一下就报了名交了钱。

5日,辅导班突然通知他们,教学地点改成了虹口大厦。这一下路程远了不少,小王说上课很不方便。随后一系列事情让他感觉自己被“忽悠了”。“一上课才知

道,根本没有专家,给我们上课的两个人,一个还是当时来给我们报名的人,大部分时间,我们只是看一些下载的视频或者上自习。”

小王等人想退班,要求辅导班退钱,“开始那位负责人推托说过些天,到了10号,终于答应退钱,可只退700元,欠着300元打了欠条,之后,再打电话他就不接了。”

辅导班 交房租手头紧 20日前一定退钱

随后,记者按照小王等人提供的电话,联系上了“卓为”的负责人李先生。

听到记者是为考研班退学费的事而来,李先生显得有些无奈,“当时联系好了文经学院的教室,后来因为意外,才找了虹口大厦那间教室。”李先生说,租金一

天300块钱,20天交了6000元,他们突然不上课了,但是房租还交着,他也赔了不少钱,只退700元也是没办法,那些钱还是借来的。

那为什么“专家授课”的承诺没有兑现呢?李先生解释说,前期准备考研班时,通过各种关系邀请了北大和浙大两位教授,交了

订金。最后,因为种种原因,两位教授都没有赴约,“当时被‘闪’了一下,但是广告打出去了,只能硬着头皮开下去。”

至于剩余的300元钱何时能退?李先生给小王做出了保证,“正在筹钱,20日之前肯定退钱。”

真相 所谓“名师”只不过是刚毕业的研究生

“给我们教课的两个人是同学关系,有一个是今年刚毕业的研究生。”小王向记者透露说,辅导班负责人李先生和另外一位“授课老师”刘先生

都是他表哥的同学,算是“老熟人”了,“一个是浙江大学2010年的研究生,一个是石油大学今年刚刚毕业的研究生。”

小王说,现在不少考研班都打着“名师”的幌子,宣称教学质量有多好。报名后,其实只是让他们看名师的视频,他的几个同学都被“忽悠”过。”

又到了大学生
备战考研的阶段,
各式各样考研辅导
班的广告铺天盖地,
让不少准备考
研的学生看花了
眼。近日,准备考
研的小王报名参加
了一个辅导班,他
发现,所谓“名师”
只不过是刚刚毕
业的研究生。当
他提出想退班时,
却遭遇了退费难
的问题。